

#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贺 强

2022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德明

\_\_\_\_\_

邹育兵

\_\_\_\_\_

贺 强

2022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德明

\_\_\_\_\_  
邹育兵

贺强

\_\_\_\_\_  
贺 强

2022年10月31日